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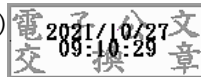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0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6045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以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份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10/27 09:22



1100004830

有附件